

## 東海大學指導教授與學生設計成果所有權協議書

指導教授\_\_\_\_\_（甲方）與受指導學生\_\_\_\_\_（乙方）同意甲方於擔任乙方「課程名稱\_\_\_\_\_」之「課題作品名稱：\_\_\_\_\_」設計指導教授期間，針對共同設計成果之所有權協議如下，並自共同簽署之日起正式生效。

本設計成果由雙方共同享有。任一方擬對外發表或使用時，應事先告知並經另一方同意，且相關發表應共同署名。

立書人：

甲方（指導教授）：\_\_\_\_\_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乙方（受指導學生）：\_\_\_\_\_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附註：本協議書簽署一式二份，指導教授與受指導學生各留一份。